

##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務處近期常接獲教育部外部爭取方案，各院系所如接獲行政單位邀約撰寫，請配合積極爭取。
- 二、校院系具體核心能力對應方面，教務處課務組與計網中心將再開會討論。
- 三、有關同等學力入學就讀研究所，根據學則與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各系所如有需求請各自訂定法規，並請考量其合理性與執行性，專業決定權於各系所。

◎註冊組補充報告：有關以同等學力入學就讀研究所之學生，按照本校學則第 61 條規定：「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暨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及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雖有規範各所、系要訂定應加修之先修課程，然其文意，並未強制，請各所、系討論是否規定應加修之先修課程。(詳如表一)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104.7.7.)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2	擬修正本校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3	有關原屏教大與屏商研究所學生學習成績於合校後轉入校務行政系統列計方式案。	辦法一照案通過，辦法二採行甲案。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4	建議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第五	照案通過。	教務長室	依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條，刪除聘請論文口試校外委員交通費上限，並相關口試費、交通費均編列於各系所業務費中，以利彈性運用案。			
5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6	研擬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7	本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邱炳乾老師及廖本丞老師遠距教學案。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九、十一點規定案、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規定案、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案、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案、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法規名稱及第四點規定案、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案、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案、幼兒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案。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照辦理，已更新本系網頁研究生修業要點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照辦理，已更新本系網頁研究生修業要點
			教育學系	依決議情形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9	擬訂定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訂定本校國際貿易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案。	照案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1	擬訂定本校貿易語文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訂定本校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辦法第三條案。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照辦理，已更新本系網頁研究生修業要點
14	擬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15	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復招案，提請討論其招生名額來源。	機器人學程如報部同意復招其名額由各學系釋出 1 名（除師資培育學	綜合業務組	1.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討論會議議程決議，電腦

		系及未 30 名招生之學系外)，不足名額從資訊學院所屬學系提供。 【會議後資訊學院院長回覆：經院內協調，不足名額從資科系釋出 3 名、電通系釋出 2 名、資工系釋出 2 名、資管系釋出 2 名，該班改為共 29 名於 105 學年度招生。】		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29 名。 2.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第 1040106607 號函同意該學位學程復招。 3.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二階段招生名額分配已於 8 月 28 日提報教育部。
16	應用數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王智宗老師擬開設「計算機概論」課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長室	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之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除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14條規定外，並參考其他大學校院相關規定及本校現況予以研擬訂定。
- 三、本要點主要在定義及處理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審定、申訴等程序。其業管單位包括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
- 四、檢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第1~6頁)。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及跨修碩士班課程，爰予以修正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內容。
- 二、檢附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7~8 頁)。

擬辦：本要點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4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配合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並新增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 二、檢附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9~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4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配合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並新增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 二、檢附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1~1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3~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修習學分數第一款第二目，訂定學士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審核標準及法源依據規定之說明；第二款修正法源依據。
- 二、修正第三點選課程序第七款，各學制跨部修課原則上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後，辦理選課事宜，惟大學部學生需再經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審核後，始可辦理跨部選課。
- 三、修正第六點停修課程第一款之停修申請週數，考量學生修課狀況不佳可提早因應，以免影響教師後續課程及考試之安排。
- 四、檢附本校選課須知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5~2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申請單增加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另學生選課涉及進修推廣處學生，爰此，於本須知各點教務處課務組之後增列(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考量延修生修課主為以補修畢業學分為主，爰予修正第三點延修生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校際選課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22~2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文字，相關申請核備單位增修進修處教務組。
- 二、修正第五條文字，第四款配合電腦教室管理單位修正相關條文的文字敘述，並刪除第六款重複敘述第二款之規定。
- 三、修正第三條條文，日間部課程(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之課程安排應以日間

時段為主要上課時間，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夜間排課為原則。

四、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24~3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於 104 年 8 月 1 日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改隸於教務處轄下，並更名為教學發展組，爰予修正第三點第四款之單位名稱。
- 二、本要點已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3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4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原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歸入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事，且為能有效整合業務，擬將原課務組負責前端課業預警輔導改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統一執行，另轉介輔導單位亦因應組織調整修正為學生諮商中心。
- 二、檢附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32~34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4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原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歸入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事，爰將學生補救教學負責單位修正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特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5~37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10.14)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配合 104 學年度新報部核定之課程(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6724 號函同意核定)及修正抵免相關規範，擬修訂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38~5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要點僅適用於通識課程教師申請，且費用由本中心經常門支應，故修改審核程序。
- 二、因受限經費，本中心不受理設置教學助理之申請，授課教師可視需求直接向教務處申請，故刪除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
- 三、檢附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3(第55~56頁)
- 四、本案經通識中心104-1第一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保留現行規定。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目前辦法，是以大一、二英文成績為主之計算公式，作為評選主要依據，但偶有學生免修大一或大二英文，另級別、教師評分亦不相同，在執行上不易把握公平性及適切性。
-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



件14(第57~61頁)。

三、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英語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4.10.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10.20)。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適用於大學部全體在學學生。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7626D 號函核定)，本校「商管學院」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管理學院」，爰予修正本設置要點名稱。
- 二、本案經由 104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2~6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104.6.10)及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9.9)。
- 三、檢附本校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64~6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8.20)、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10.07)決議通過。
- 二、本系研究生有修習相關學分學程需求(例如教育學程)，擬修訂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三、檢附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68~7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8.20)、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10.07)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辦理。
- 三、檢附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72~7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六點、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教行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4.10.19)及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10.21)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六點如附件 19(第 76~77 頁)、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78~81 頁)。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廖主任提出點名單列印出來可否字體放大的建議，現行系統可放大列印處理，請教務處同仁協助宣導。)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整

【表一】

學院	學院/系所	電話分機	1.同學學力(加修學分規定)	2.每學期修讀學分上下限	3.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4.計畫發表方式期限	5.學位考試方式期限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31001					
	教育行政研究所	31101	4學分	上限12學分,下限8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V	V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1301	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上限13學分,無下限	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	V	V
	教育學系	31401 31402	6學分	上限15學分,下限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V	V
	幼兒教育學系	31501	8學分	上限12.5學分(修學程17.5),無下限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V	V
	特殊教育學系	31701	4至6學分	上限15學分,無下限	每年5月及10月	V	V
管理學院	商管學院	3200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32101	無	無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	V	V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32201 32202 32203	無	無	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	V	V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32301	3學分	無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	V	V
	不動產經營學系	32401	無	無	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	V	V
	企業管理學系	32501	無	無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	V	V
	國際貿易學系	32701	有制定未明定補修學分數	上限12學分,無下限	每學期期中考前	V	V
	財務金融學系	32801	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無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	V	V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34001					
	資訊工程學系	34201	無	上限15學分,無下限	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	V	V
	資訊科學系	34301	6學分	上限12學分,下限9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V	V

學院	學院/系所	電話分機	1.同學學力(加修學分規定)	2.每學期修讀學分上下限	3.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4.計畫發表方式期限	5.學位考試方式期限
	資訊管理學系	34501	12學分	上限15學分,無下限	計畫發表4個月前	V	V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35001					
	視覺藝術學系	35501	3門必修	上限14.5學分,下限3.5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V	V
	音樂學系	35603 35601	至少4學分	上限12.5學分,下限3學分	於一年級下學期第十六週前	V	V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5701	至少4學分	上限14學分,下限3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	V	V
	社會發展學系	35301	4學分	上限12.5學分,下限2學分	未訂選指導教授期限	V	V
	中國語文學系	35201	4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35101	無	上限12學分,下限3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V	V
	英語學系	35401	無				
理學院	理學院	33002					
	科普傳播學系	33101	4學分	上限12學分,下限6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V	V
	應用化學系	33201	4學分	上限12.5學分,下限0.5學分	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	V	V
	應用數學系	33301	3-6學分	上限13學分,無下限	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八週前	V	V
	應用物理系(薄膜學程)	33401	4學分	上限12.5學分,下限3.5學分	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	V	V
	體育學系	33601	有制定未明定補修學分數	上限16學分,下限3學分	第一學期結束前兩週	V	V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明定本要點之定義。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單位，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明定檢舉受理程序與單位及保密規定。
五、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	一、明定審定委員會之成立及組成、審議程序。 二、本點所稱教務

<p>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單位派員列席。</p> <p>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p> <p>(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p> <p>(四)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p> <p>(六)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其中校外學者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七)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八)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p>	<p>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教務組。</p>
<p>六、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p> <p>(一)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p>	<p>一、明定審定委員會審定後(含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之後續處理</p>

<p>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p> <p>(二)審定決議為成立時，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其處理結果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p> <p>(三)當事人對於前款之審議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生事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p> <p>(四)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p>	<p>程序。</p> <p>二、明定當事人對審定決議如有異議之申訴程序及次數。</p> <p>三、本點所稱教務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教務組。</p>
<p>七、經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單位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且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一、明定審定確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p> <p>二、本點所稱教務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教務組。</p>
<p>八、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p>	<p>明定審結為不成立，對於同一案件不再予受理。</p>
<p>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p>	<p>明定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準用本要點。</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全文)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 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單位，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 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

保密。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單位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四)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六)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其中校外學者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七)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八)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一)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二) 審定決議為成立時，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其處理結果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三) 當事人對於前款之審議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生事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四)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七、經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單位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且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 <u>不另收學分費</u>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 <u>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u> 。	修正第九條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

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u>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增修委員名單。</p>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依據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問卷。
  - (二) 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三) 擬訂教學評量結果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
  - (四) 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七、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解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u>及教學發展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組長、<u>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u>、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增修委員名單。</p>

#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並以邁向國際網路大學之目標，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本校遠距教學之發展方向規劃及推動。
  - (二)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辦法研擬。
  - (三) 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書及相關資源補助之審查。
  - (四) 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五) 提升、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 (六) 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七) 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於委員中推派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事項經本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教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五、本委員會業務推動依開課性質分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主辦，教學資源中心負責遠距教學環境建置及維護，技術研發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統籌協辦。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二十六</u> 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 <u>副教務長</u> 、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爰予增加副教務長 1 人為當然委員。

#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各學院、研究所、學系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院所系課程之規劃、新增、修訂事宜；各院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增、修訂通識教育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研究所、學系、各類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四、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內容，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未經核定之課程，各院所系不得先行開設授課，但經專案簽准提本委員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定義</p> <p>(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p> <p>(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p> <p>(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p> <p>(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p>	<p>一、定義</p> <p>(一) 本須知所稱<u>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u>系所含學位學程。</p> <p>(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p> <p>(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p> <p>(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p>	<p>文字修正</p>
<p>二、修習學分數</p> <p>(一) <u>學士班</u>：</p> <p>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u>但</u>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p> <p>2、<u>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u></p> <p><u>(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u></p> <p><u>(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u></p> <p><u>(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u></p> <p>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p> <p>(四) 超修：</p>	<p>二、修習學分數</p> <p>(一) 大學部：</p> <p>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p> <p>2. <u>大學部三下</u>學生如<u>經核准</u>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核計，<u>修讀研究所後不得抵充研究所課程學分</u>；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p> <p>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u>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u>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校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訂，日間學士生若經相關審查核准後，可修習研究所課程。</p> <p>二、若學生日後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p>



<p>1、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u>學士生</u>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p> <p>2、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辦理。</p> <p>3、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p> <p>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p>	<p>(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p> <p>(四)超修：</p> <p>1.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u>大學部</u>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p> <p>2.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u>本組</u>辦理。</p> <p>3.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p> <p>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p>	<p><u>分要點</u>之規定，申請抵免。</p> <p>三、刪除法源依據。已無相關法規。</p> <p>四、文字修正。</p>
<p>三、選課程序</p> <p>(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u>教務處課務組</u>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p> <p>(二)選課時間依<u>教務處課務組</u>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p> <p>(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p> <p>(四)開學前，<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備查。</p> <p>(五)第二次加退選後，<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備查。</p> <p>(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p>	<p>三、選課程序</p> <p>(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u>本組</u>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p> <p>(二)選課時間依<u>本組</u>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p> <p>(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p> <p>(四)開學前，<u>本組</u>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u>本組</u>備查。</p> <p>(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u>本組</u>備查。</p> <p>(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u>本組</u>反映並作處理。</p> <p>(七)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研究所跨部修課依各所(系)之規定。惟大學部學生應經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之同意，始得跨部修課。</p>

<p>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a href="#">教務處課務組</a> (<a href="#">進修推廣處教務組</a>)反映並作處理。</p> <p>(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a href="#">學生</a> <a href="#">生需</a>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p> <p>(八) <a href="#">日間學士生</a>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li> <li>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li> <li>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li> <li>4、參加雙聯學制者。</li> <li>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li> </ol> <p>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p> <p>(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li> <li>2、重(補)修或選修者。</li> </ol>	<p>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p> <p>(八) <a href="#">大學日間部</a>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li> <li>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li> <li>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li> <li>4. 參加雙聯學制。</li> <li>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li> </ol> <p>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p> <p>(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li> <li>2. 重(補)修或選修者。</li> </ol>	
<p>四、選課規定</p> <p>(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p> <p>(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p> <p>(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p>	<p>四、選課規定</p> <p>(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p> <p>(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p> <p>(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p>	<p><a href="#">文字修正</a></p>



<p>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p> <p>(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p> <p>(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p>	<p>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p> <p>(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u>本組</u>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p> <p>(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p>	
<p>五、課程停開</p> <p>(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p> <p>(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p>	<p>五、課程停開</p> <p>(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u>本組</u>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p> <p>(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u>本組</u>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u>本組</u>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p>	<p><u>文字修正</u></p>
<p>六、停修課程</p> <p>(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u>六</u>週至第<u>十</u>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六、停修課程</p> <p>(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u>十</u>週至第<u>十二</u>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u>教務長</u>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一、考量學生遇有修課難處可提早因應，以免影響教師後續課程及考試之安排。</p> <p><u>二、文字修正</u></p>
<p>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 (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 (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 (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

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參加雙聯學制者。
  -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如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p> <p><u>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u></p>	<p>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p> <p>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p>	<p>為使本校延修生能順利修習所需畢業學分，並考量延修生因各種修業問題的難處，修正延修生不受學分上限之限制。</p>



##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如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p> <p>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p> <p>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p> <p>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p> <p>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p> <p>五、各所系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p> <p>六、各所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所系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所系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p> <p>(二) 各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所系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p> <p>(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碩士在職進修班與產攜專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p>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p> <p>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p> <p>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p> <p>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p> <p>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p> <p>五、各所系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p> <p>六、各所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所系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所系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p> <p>(二) 各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所系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p> <p>(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碩士在職進修班與產攜專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p>	<p>文字修正</p>



<p>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p> <p>(一) <b>學士班</b>(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二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p> <p>(一) <b>大學部</b>(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二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p> <p>遇特殊情形時，得經所系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p> <p>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p> <p>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p> <p>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p> <p>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p> <p>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p> <p>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p> <p>遇特殊情形時，得經所系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p> <p>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p> <p>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p> <p>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p> <p>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p> <p>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p> <p>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p>	<p>本校有日夜間學士班，日間部課程(日學士班及日碩士班)之課程安排應以日間時段為主要上課時間，夜間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則以夜間排課為原則。</p>

<p>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p> <p>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所系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九、<u>日間學士班</u>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夜間學士班及</u>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u>或假日</u>上課為原則。</p> <p>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p> <p>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所系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p> <p>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p>	<p>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p> <p>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所系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九、<u>大學部</u>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p> <p>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所系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p> <p>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為限，惟產學合作計畫專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p> <p>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p> <p>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為限，惟產學合作計畫專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p> <p>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p> <p>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p>	<p>相關申請核備單位增修進修處教務組。</p>

<p>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 <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 提出申請。</p> <p>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 <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 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p>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p> <p>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p> <p>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p> <p>二、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經加簽逾六十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 <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 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四十九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 <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 之安排調整至普通教室上課。</p> <p>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 <u>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林森校區電腦教室則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u></p> <p>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通識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所系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p> <p>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u>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u>」，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 <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 核備。</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p> <p>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p> <p>二、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經加簽逾六十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四十九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安排調整至普通教室上課。</p> <p>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填寫「<u>課程使用軟體明細表</u>」並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p> <p>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通識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所系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p> <p>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u>授課地點調整申請單</u>」，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u>全學期調整上課地點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u></p>	<p>一、相關申請核備單位增修<u>進修處教務組</u>。</p> <p>二、配合電腦教室管理單位修正相關條文的文字敘述。</p> <p>三、刪除第六款重複敘述第二款之條文規定。</p>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所系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五、各所系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六、各所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所系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所系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二) 各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所系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碩士在職進修班與產攜專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二人以上。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所系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所系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所系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

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為限，惟產學合作計畫專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 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
- 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
- 二、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經加簽逾六十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四十九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普通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森校區電腦教室則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通識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所系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核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追蹤改善教學辦法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確認名單與通知：由教務處召集教學評量委員會，確認該學期需改善課程之教師名單，以密函分送需改善教師(以下簡稱個案教師)及教學評量委員。</p> <p>(二)成立教學改善小組：教學改善小組由教學評量委員會推派二至三人組成，整體評估個案教師教學改善計畫進行方式。</p> <p>(三)教學改善計畫之實施程序如下：</p> <p>1、由教學改善小組與個案教師會談，了解教學問題所在；必要時，得晤談該授課班級學生。</p> <p>2、由教學改善小組協助個案教師提出教學改善報告書，含教學自我檢核表、教學意見調查改善回饋單、教學改善計畫與成效表等。</p> <p>3、改善教學措施得包括優良教師協助、教學錄影、課堂觀察、微型教學等。</p> <p>(四)追蹤改善期間，個案教師應參加<b>教務處教學發展組</b>或其它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以提昇教學品質。</p>	<p>三、追蹤改善教學辦法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確認名單與通知：由教務處召集教學評量委員會，確認該學期需改善課程之教師名單，以密函分送需改善教師(以下簡稱個案教師)及教學評量委員。</p> <p>(二)成立教學改善小組：教學改善小組由教學評量委員會推派二至三人組成，整體評估個案教師教學改善計畫進行方式。</p> <p>(三)教學改善計畫之實施程序如下：</p> <p>1、由教學改善小組與個案教師會談，了解教學問題所在；必要時，得晤談該授課班級學生。</p> <p>2、由教學改善小組協助個案教師提出教學改善報告書，含教學自我檢核表、教學意見調查改善回饋單、教學改善計畫與成效表等。</p> <p>3、改善教學措施得包括優良教師協助、教學錄影、課堂觀察、微型教學等。</p> <p>(四)追蹤改善期間，個案教師應參加<b>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發展組</b>或其它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以提昇教學品質。</p>	<p>單位變更</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教學改善計畫：

(一)專任教師：

1、學期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

2、若大學部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二者，研究所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隔年再低於上述者，則未來二年內不得再開該科目。

(二)兼任教師：任一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三點五者，不予續聘。但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除外。

三、追蹤改善教學辦法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確認名單與通知：由教務處召集教學評量委員會，確認該學期需改善課程之教師名單，以密函分送需改善教師(以下簡稱個案教師)及教學評量委員。

(二)成立教學改善小組：教學改善小組由教學評量委員會推派二至三人組成，整體評估個案教師教學改善計畫進行方式。

(三)教學改善計畫之實施程序如下：

1、由教學改善小組與個案教師會談，了解教學問題所在；必要時，得晤談該授課班級學生。

2、由教學改善小組協助個案教師提出教學改善報告書，含教學自我檢核表、教學意見調查改善回饋單、教學改善計畫與成效表等。

3、改善教學措施得包括優良教師協助、教學錄影、課堂觀察、微型教學等。

(四)追蹤改善期間，個案教師應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或其它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以提昇教學品質。

四、個案教師在教學改善期間成效不佳者，不得超授鐘點和校外兼課。

五、本校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及需改善教學之相關單位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除專案簽准者外，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以維護教師之尊嚴。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

##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p> <p>一、期初預警及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p> <p>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p> <p>(一) 教務處<u>教學發展組</u>(以下簡稱本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u>規定流程實施</u>，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p> <p>(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科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p> <p>(三) 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立即發出通知給導師，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p>	<p>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p> <p>一、期初預警及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p> <p>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p> <p>(一) 教務處<u>課務組</u>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u>說明施行</u>，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p> <p>(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科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p> <p>(三) 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立即發出通知給導師，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p>	<p>一、因應 104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調整，原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歸入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事，且為能有效整合業務，爰將原課務組負責前端課業預警輔導改由教學發展組統一執行。</p> <p>二、另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原諮商中心，已分屬於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及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爰此，轉介學生輔導工，亦予以修正為學生諮商中心。</p> <p>三、潤正部分文字。</p>

<p>警輔導報告書」。</p> <p>(四)經導師填報輔導報告後，再由授課教師於學結束一週內填寫「後續追蹤回報單」。</p> <p>(五)如認為有應轉介<u>學生諮商中心</u>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u>學生諮商中心</u>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u>學生諮商中心</u>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六)對於學生考試成績不佳者，可轉介至<u>本組</u>進行課業輔導。</p>	<p>(四)經導師填報輔導報告後，再由授課教師於學結束一週內填寫「後續追蹤回報單」。</p> <p>(五)如認為有應轉介<u>諮商中心</u>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u>諮商中心</u>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u>諮商中心</u>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六)對於學生考試成績不佳者，可轉介至<u>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u>進行課業輔導。</p>	
<p>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潤正文字</p>

#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

##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予以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數達三科以上者。
- 二、連續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
-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流程實施，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

(三)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立即發出通知給導師，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

(四)經導師填報輔導報告後，再由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填寫「後續追蹤回報單」。

(五)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學生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六)對於學生考試成績不佳者，可轉介至本組進行課業輔導。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由<u>教務處教學發展組</u> (<u>以下簡稱本組</u>)公告補救教學申請日期，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公告。</p>	<p>三、由<u>教學資源中心</u>(<u>以下簡稱本中心</u>)公告補救教學申請日期，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公告。</p>	<p>因應 104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調整，原本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歸入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事，爰將學生補救教學負責單位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統一辦理。</p>
<p>四、各學系(學程)應於公告申請日程內，依據課業預警學生之輔導需求，填寫申請資料表(如附表)，向<u>本組</u>提出申請。</p>	<p>四、各學系(學程)應於公告申請日程內，依據課業預警學生之輔導需求，填寫申請資料表(如附表)，向<u>本中心</u>提出申請。</p>	<p>同上；將教學資源中心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p>
<p>五、由<u>本組</u>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公告補助之課程，核定件數得視本校當年度核定經費及申請件數調整之。</p>	<p>五、由<u>本中心</u>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公告補助之課程，核定件數得視本校當年度核定經費及申請件數調整之。</p>	<p>同上；將教學資源中心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p>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輔導課業預警之學生，提供同儕課業輔導，特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經各學系(學程)課業預警輔導機制評估，需進行補救教學者。
- 三、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公告補救教學申請日期，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公告。
- 四、各學系(學程)應於公告申請日程內，依據課業預警學生之輔導需求，填寫申請資料表(如附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五、由**本組**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公告補助之課程，核定件數得視本校當年度核定經費及申請件數調整之。
- 六、擔任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條件：在本校已辦理註冊，具有學籍並在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檢附該科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 (一) 該科目學期成績在其修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 (二) 該科目之學期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惟首次選修本科目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僅需檢附推薦函即可。
- 七、助學金核給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規定核支，每學期每門課程以補助十八小時為限。
- 八、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應確實提供同儕課業諮詢，並須填寫課業輔導紀錄，以作為該學期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證書核發之參考依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u>四十二</u>學分，包括：</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p> <p>(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u>六</u>學分(至少四科選<u>三</u>科)。自一零<u>四</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u>教育心理學</u>二科。</p> <p>(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u>四</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u>學習評量</u>四科。</p> <p>(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p>	<p><b>第八條</b>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u>四十一</u>學分，包括：</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p> <p>(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u>四</u>學分(至少四科選<u>二</u>科)。自一零<u>三</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u>一</u>科。</p> <p>(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u>三</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u>三</u>科。</p> <p>(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p> <p>(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p>	<p>配合 104 學年度新報部核定之課程(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67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增加必修、必選課程。</p>



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教法。</p> <p>(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u>四</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u>兒童發展與輔導</u>至少<u>四</u>學分。</p> <p>(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u>三</u>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至少<u>二</u>學分。</p> <p>(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b>第十二條</b>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p>	<p><b>第十二條</b>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修正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修業年限。</p>

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b>第十七條</b>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p>	<p><b>第十七條</b>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p>	<p>1.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p>

修正條文	修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p> <p><u>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u></p> <p>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p> <p>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p>	<p>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p> <p>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p> <p>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p>	<p>號函修正辦理教育學程抵免資格。</p> <p>2. 特殊教育學系修正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p>

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p> <p>九、本校<u>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u>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p> <p>九、本校<u>特殊教育學系</u>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b>第十八條</b>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b>第十八條</b>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配合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新增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條件。</p>



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u></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p> <p>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p> <p>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p>	<p>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p> <p>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p> <p>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p>	

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p><b>第十九條</b>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p> <p>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p> <p>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u>惟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九款不在此限</u>)。</p> <p>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p>	<p><b>第十九條</b>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p> <p>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p> <p>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p> <p>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p>	<p>修正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條件。</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2676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二章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六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

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四科選**三**科)。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二**科。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四**科。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兒童發展與輔導**至少**四**學分。

(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

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 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 4.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幼兒園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

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第十四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

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四章 學分抵免

####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



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

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惟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九款不在此限)。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停修**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抵免規定辦理。

###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3】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不修改保留現行規定】</b></p> <p><del>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習應列入該開課學分數內，由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del></p>	<p>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p>	<p>修正申請審核程序</p>
<p>八、本點刪除。</p>	<p>八、通識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八十人次以上，教師得配置教學助理一人，以協助通識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p>	<p>因受限經費，本中心不受理設置教學助理之申請，授課教師可視需求直接向教務處申請，故刪除第八點。</p>
<p><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 (全文)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
- 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 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
  - (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
  - (四) 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五、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本中心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 六、講座之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不包含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
- 七、本講座課程，由本中心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p>	<p>結合第一點依據及第二點目地,修訂為第一點。</p>
	<p>二、目的：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p>	
<p><u>二、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以<u>四十</u>名為原則,若滿<u>二十五</u>名,以專班方式開設;若未滿<u>二十五</u>名,至多錄取<u>八</u>名,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u></p>	<p>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以 <u>40</u> 名為原則,若滿 <u>25</u> 名,以專班方式開設;若未滿 <u>25</u> 名,至多錄取 <u>8</u> 名,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p>	<p>項次修正為第二點,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p>

<p><u>三</u>、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繳交<u>歷年</u>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例如：<u>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平均成績</u>、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大學聯考英文成績、高中英文成績、修習各類英文課程成績、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供本<u>學</u>系作書面審核。</p>	<p>四、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繳交<u>前一學期</u>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例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大學聯考英文成績、高中英文成績、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供本系作書面審核。</p>	<p>項次修正為第三點，內容文字修正。</p>
<p><u>四</u>、評選方式：  (一)操行成績：至少乙等以上。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u>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占百分之六十，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u></p>	<p>五、評選方式：  (一)操行成績：至少乙等以上。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u>大一上學期總平均</u> x60%  <u>大一上學期英文成績</u>x30%  <u>佐證資料</u> x10%  Total：</p>	<p>項次修正為第四點，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成績計算方式修正。</p>
<p><u>五</u>、課程：學生必須修習至少<u>二十五</u>學分。</p>	<p>六、課程：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5 學分。</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點，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p>
<p><u>六</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del>並</del>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u>作業</u>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點，並文字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以四十名為原則，若滿二十五名，以專班方式開設；若未滿二十五名，至多錄取八名，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
- 三、申請辦法：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繳交歷年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例如：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平均成績、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大學聯考英文成績、高中英文成績、修習各類英文課程成績、參加英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供本學系作書面審核。
- 四、評選方式：  
(一)操行成績：至少乙等以上。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占百分之六十，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
- 五、課程：學生必須修習至少二十五學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英語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選 修	備 註
英語聽講練習一(上/下) Aural-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	2 (1/1)	4 (2/2)	必	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5 學分，其中 18 學 分為必修，7 學分為 選修。
英語聽講練習二(上/下) Aural-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I	2 (1/1)	4 (2/2)	必	
英語發音練習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	2	2	必	
文法與習作(上/下) Grammar and Writing Practice	4 (2/2)	4 (2/2)	必	
英語語言學概論(上/下)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	4 (2/2)	4 (2/2)	必	
西洋文學概論 (上/下)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4 (2/2)	4 (2/2)	必	
共計 Total	18	22		
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 English Phonetics and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4 (2/2)	4 (2/2)	選	
語言習得 (上/下)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4 (2/2)	4 (2/2)	選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2	2	選	
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2	2	選	
英語教學實習 (上/下)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4 (2/2)	4 (2/2)	選	
中英筆譯 (上/下)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4 (2/2)	4 (2/2)	選	
英語口譯(上/下) English Interpretation	4 (2/2)	4 (2/2)	選	
商業英文 Business English	3	3	選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3	3	選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3	3	選	
文學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ry Works	3	3	選	
英文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nglish	3	3	選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3	3	選	

## 適用 105 學年輔系申請審查表

英文學習成果書面資料審查表		
項目	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 (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平均成績 及其他佐證資料)		40%
書面資料總成績		



**國立屏東大學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管理</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7626D 號函核定)，本校「商管學院」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管理學院」，爰予修正本設置要點名稱。
<p>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p> <p>(一)本學院院長、<u>副院長</u>、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p> <p>(二)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p> <p>(三)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p> <p>(四)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學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p>	<p>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p> <p>(一)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p> <p>(二)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p> <p>(三)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p> <p>(四)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學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p>	<p><u>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新增副院長為當然委員</u></p>

#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全文

103年09月02日本學院103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本學院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系發展特色，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 （一）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
  - （三）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
  - （四）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學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學系開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學系類似課程及跨學系課程。
  - （五）規劃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推廣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六）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
  - （七）其他有關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本委員會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本校相關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
- 六、本學院各學系應設置課程委員會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附件 16】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培養企業電子化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
四、【開課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開課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所需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每類至少修習一門，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p>(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p>	
<p>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4年6月10日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9日本校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企業電子化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每類至少修習一門，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學程修正程序】：

本學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u></p>	<p><u>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u></p> <p><u>(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最少須修課三學分。</u></p> <p><u>(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每學期最少須修課二學分。</u></p> <p><u>(三)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得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u></p>	<p>放寬研究生修習學分之限制。</p>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全文)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包含夜間班與暑期班。
-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
    - 1、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 2、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

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畫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
二、本學程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程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本學程辦公室。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本學程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明訂指導研究生名額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明訂學分抵免規定
四、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本學程研究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二十一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二)研究生須修滿前款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明訂學分規定
五、本學程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明訂修習學分上限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明訂論文口試期限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程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三)論文計畫發表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明訂計畫發表及口試規定

規 定	說 明
<p>(四) 論文口試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p> <p>(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p> <p>(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八、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p>	<p>明訂同等學歷補修學分</p>
<p>九、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p>	<p>明訂教育學分修習上限</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相關規定辦法。</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正與核定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全文)

104年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程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本學程辦公室。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本學程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本學程研究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二十一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二)研究生須修滿前款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 五、本學程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程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 (三)論文計畫發表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 (四)論文口試須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八、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九、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 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修習原則</p> <p>(一) 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p> <p>(二) 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p> <p>(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p> <p>(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p> <p>(五) 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u>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u></p> <p>(六)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p> <p>(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六、修習原則</p> <p>(一) 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p> <p>(二) 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p> <p>(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p> <p>(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p> <p>(五) 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p> <p>(六)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p> <p>(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修正本要點第六點</p> <p>(五) 教育學程學分數規定。</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目標: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 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三、課程規劃原則：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 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 (二) 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 (三) 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 (四) 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 (五) 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五、課程架構：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1、本所課程架構如下：

- (1) 基礎課程。
- (2) 專業課程。

2、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六、修習原則：

- (一) 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
- (二) 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 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 (六)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p> <p>(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p> <p>(三)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四)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p> <p>(五) 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p>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p> <p>(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p> <p>(三)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四)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p> <p>(五)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p>	<p>修正本要點第六點(五)教育學程學分數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u>十一至十二</u>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u>外加</u>於每學期<u>本所</u>修課最高學分上限。<u>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u>。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p> <p>(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p> <p>(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預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p> <p>(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p> <p>(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本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



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三)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第一款**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五) 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至十二**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外加於每學期本所修課最高學分上限。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每學年度**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
- (四) 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百分之五十**，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

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須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始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